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丁亥·

信赖损害赔偿研究

On the Liability for Reliance Damages

涂咏松·著



云南政法大學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信赖损害赔偿研究

涂咏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赖损害赔偿研究 / 涂咏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41 - 4

I. ①信… II. ①涂…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6282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信赖损害赔偿研究

涂咏松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 飞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40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41 - 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涂咏松**

男，1991～2009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先后获法学学士（1995）、法学硕士（2006）和法学博士（2009）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子堂 田平安 卢代富 孙长永 李昌麒

李 珮 赵万一 徐 泉 崔 平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渡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格”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山下

前 言

本书所研究的信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在民法体系中一直没有获得大多数学者的重视,原因在于其所适用的范围相对其他民事责任制度而言,较为狭窄,以至于这种制度在学界尚无一个统一而规范的称谓。随着耶林的缔约过失理论在我国学界的传播,早期介绍缔约过失责任的我国学者将信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归入缔约过失责任之列,信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失去了其应有的独立性。理论界的认识也影响了我国的立法和司法活动,实务界也将传统意义上的信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视为一种缔约过失责任。

与同属信赖保护制度体系的权利表见责任相比,具体类型少而散是信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呈现的主要状态。造成这种状态有诸多原因,其中,除了权利表见责任对其存在空间的挤压以外,更重要的是其自身缺乏体系化的总结和归纳,对其规制缺乏必要的抽象,从而缺乏独立性,最终导致被列入缔约过失责任之中。但是具体制度中所存在的个性特征,例如实行无过错责任,又使其难以与其他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更好地融合,反而影响了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本身的统一性。而现实生活中也产生了对体现伦理学上的人格主义的意思自治制度掺入

社会伦理因素的需要,而这一社会伦理因素就是信赖原则。^[1]于是,这就要求将散布于缔约过失责任中的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梳理出来,对其共同规则进行必要的抽象,从而成就体系化的目标。

研究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度,具有明显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理论意义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度体系化研究成果的转化,将使信赖保护的调整范围由传统的合同法领域向婚姻家庭法、劳动法等领域拓展,从而为上述领域的理论研究提出新的课题。第二,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研究将导致缔约过失责任研究对象的变化。对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独立体系的构建,将使其从缔约过失责任中自然分离出来。因此,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研究的对象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而呈现专向化的发展方向。第三,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独立体系的建构,将为我国未来责任体系的重组作好理论准备。我国刚颁布的《侵权责任法》原则上将民事权利与利益均纳入所保护的范畴,对所保护的权益采取了列举与概括的开放式模式。这种模式的建构,使得包括纯经济损失在内的各种利益均可被纳入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范畴,以致合同法所确定的缔约过失责任失去了独立存在之必要。在今后的立法和司法中,完全可以解构现行的缔约过失责任,将原归于其中的许多具体责任类型吸纳至侵权责任之中。但是,具备独立的构成要件的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应因此从缔约过失责任中独立出来,因此,本书作此选题的意义便在于为此作好相应的理论准备,以求学界对此研究领域给予必要之重视。

实践意义有两方面体现:第一,对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度的研究,是我国立法科学化、精细化的需要。我国《合同法》第58条没有区分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而一律实行过错归责原则,没有突出信赖的保护,因此有必要对其作出解构,而本书的选题将为相关立法的修订提供理论支撑。第二,研究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制度,能够为我国法官处理案件提供一条新的思路。现实纠纷的产生是不以法律是否现实存在为条件的,法官处理现实纠纷时并非僵化地适用法律,而是需要对法律作出适当的解释。通过

[1]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理论研究,可以使法官意识到这种责任制度与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在制度功能上的差异,从而对法律作出合理的解释。例如在表见代理中,善意相对人对适用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是否具有选择权,便纯属法律解释的范畴。不同的法官本着对无权代理法律后果的性质的不同理解,便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见。其中,受信赖保护思想影响的法官,必然会作出尊重善意相对人意愿的决定。

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理论源于德国法学界。卡拉里斯指出,信赖原理的法律效果呈双轨制,信赖者或可以请求积极信赖保护,或仅可以请求信赖损害赔偿。^[1]但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学界,目前专门针对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很少,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相应地也比较缺乏。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受耶林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影响,学界一直将这类责任制度置于缔约过失责任中研究,故形成了这样一种研究态势: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著作汗牛充栋,而专门对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展开论述的专著则寥寥无几。学者的研究中对于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涉及,大都是在研究缔约过失责任,或者研究信赖的积极保护方式即权利表见责任的时候,所作的附带性的制度比较研究。总体而言,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较为有限,有待进一步的深入与系统化。

目前国内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研究的主要有:

清华大学民商法博士叶金强已完成的题为《信赖原理的私法构造》的博士学位论文,对包括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在内的整个民法信赖体系进行了思考。吉林大学法理学博士马新彦完成的题为《信赖规则的法理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虽然主要研究信赖的积极保护,但也对信赖、信赖利益以及信赖的消极保护展开了一定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的民商法学博士王洪亮的博士学位论文《缔约上过失制度研究》,在对缔约过失责任做专门研究的同时,也间接地涉及了对应属于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责任类型制度的研究。吉林大学法理学博士丁南在《私法研究》(第4卷)上发表的《论信赖保护的民法体系》一文中,也从宏观上就信赖消极保护在

[1] Claus-Wilhelm 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München, Beck, 1971, S. 5. 转引自叶金强:“信赖原理的私法构造”,清华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54页。

民法信赖保护体系中的定位,展开了论证。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王焜的博士学位论文《权利外观责任》,虽然以信赖的积极保护方式即权利外观责任(也称权利表见责任)为研究对象,但在作相近制度的比较研究时,也提出了对于信赖的消极保护的认识。中国社科院朱广新博士系统深入地关注着信赖损害赔偿责任,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信赖责任研究——以契约之缔结为分析对象》现已公开出版,在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朱广新博士所研究的对象就是德国学者拉伦茨所谈到的法律行为内的信赖责任。这是一本系统而专业地研究法律行为中的信赖责任的著作,也是笔者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所重点参考的文献之一。笔者的许多观点都受到了朱广新博士研究成果的影响和启发。^[1]

在我国台湾地区,大多数学者也是将信赖损害赔偿责任放在缔约过失责任中予以研究。台湾大学刘春堂的博士学位论文《缔约上过失之研究》,对因无权代理、错误的撤销导致的赔偿等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类型,展开了细致的微观分析。在王泽鉴先生所编著的《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系列丛书的第1册和第5册中,收录了其《缔约过失责任》与《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二文,但文中还是以研究缔约过失责任为主线,附带涉及对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具体类型的介绍。黄立先生在其专著《民法债编总论》中,将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缩,有意识地将信赖损害赔偿责任与之区分,但没有展开论述。在林诚二先生编著的《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中,有关于信赖利益赔偿的专题研究,这是目前我国大陆学者在谈及信赖利益损失赔偿问题时,极为值得参考的一份重要中文文献。

由于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属于德国法上的具体制度,所以本书也重点参考了部分德国学者的学术成果。目前,笔者所了解的德国学者的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德国学者汉斯·施托在《合同协商过程中的责任》中对于德国缔约过失责任的发展作出了介绍,并提出了“法定债务关系说”,尼克在《缔约过失责任比较研究》中对“目的契约说”作出了详细的介绍和阐述。卡尔·拉伦茨在所著的《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第二章中的第四节

[1] 须说明的是,朱广新博士在此书中所称的“信赖责任”与本书研究的“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基本相同。

“《德国民法典》中的信赖保护原则”中,对信赖原则进行了阐述。迪特尔·施瓦布在所著的《民法导论》中第五章第三节“撤销理由:第119条第1款和第120条规定的错误”中,针对因错误而撤销意思表示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展开了论述,从微观上介绍了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特点。

日本学者主要是从研究缔约过失责任的角度,对信赖消极保护进行研究。由于笔者尚未研习日文,故对日本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认识主要来自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学者的介绍。日本学者北川善太郎的《契约责任の研究》中的专题论文《契约缔结上过失论》以及石田文次郎在《财产法上动的理论》中的专题论文《信赖利益的赔偿论》,对日本相关制度的介绍,也拓展了笔者的理论视野。圆谷峻则在《新·契约的成立和责任》一书中就《日本民法典》第95条“关于错误的规定”进行了介绍并提出了批评,给本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英美法对于信赖的保护方式主要表现为“允诺禁反言”,因此其学者对信赖保护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信赖对于合同拘束力的影响问题。美国学者富勒与其学生帕杜在其合著的《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一文中,对信赖利益的概念作出了界定和分析,并形成了赔偿信赖利益损失的主张,虽然所采取的形式与大陆法的信赖损害赔偿责任不同,但是却具有相同本质。^[1]

上述国内外学者的主要贡献在于通过其著作揭示了信赖保护中的消极保护的的特殊性以及信赖利益损害赔偿的实质。特别是德国学者对于信赖原则的发现,为包括信赖损害赔偿责任在内的信赖责任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是,这些研究还比较分散,规模有限。由于大陆法学者受耶林的缔约过失理论的影响太深,经常将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责任、信赖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混为一谈,没有在统一语境下进行对话和交流。林诚二先生称之为“信赖利益损害赔偿责任”^[2],马新彦教授将

[1] [美]L.L.富勒、小威廉R.帕杜:《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韩世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37~41页。

[2] 林诚二主编:《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7~340页。